

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区道路 占用、挖掘行政审批事项修复质量检测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区道路 占用、挖掘行政审批事项修复质量检测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； 地址: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； 联系电话：0768-2393395； 联系人：陆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市城区道路占用、挖掘行政审批事项修复质 量检测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 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按国家法律经营。 （2）供应商需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（3）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 案。 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项目基本情况：为解决过往针对占用、挖 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审批许可涉及的道路路

		面修复仅采用通过现场巡查检查直观判断的方式开展检查，难以对路面深层修复质量有效监督的问题，进一步做好市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，拟对 2025 年度我局批复的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件涉及的道路修复质量进行专业检测。项目涉及 2025 年我局作出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行政许可，涉及道路开挖、修复面积约 40.95 万平方米，经初步了解，采用地下缺陷探地雷达检测的技术手段对道路开挖、修复路面进行全覆盖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，涉及费用约 6 万元。 2.服务内容：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、规范和地区文件要求，完成相应检测检验工作，检测检验结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。 3.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质量检测工作并提交质量检测结果相关纸质版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。 3.服务方式：项目承接方完成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去，承接方需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，项目合同一式四份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总价 60000 元。 3.计价标准：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一次性付款：项目承接方提交成果文件后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

		和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